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666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内容详见《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临2015-024）。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及时与中国海运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二、本次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一家教育行业的控股公司，涉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龄宝，股票代码：002236）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和确认相关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5-067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15-035），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15-036），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已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但本次发行是向确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部分投资者为国有独资公司，签

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前还须取得其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鉴于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内容详见《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临2015-049）。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已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但本次发行是向确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部分投资者为国有独资公司，签

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前还须取得其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鉴于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三菱日联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日联”）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合资组建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融智节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深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节能照

明设备、电子零配件、电器设备的销售；节能方案的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资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节能技术的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同时结合日本及台湾股东的资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面向中国大陆近十万家日资和台资企业提供优质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还将从日本、台湾等地引入更先进的节能技术，逐步拓宽服务领域并持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节能环保业务带来更多 的市场机会。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合资设立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10 股票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4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通知，天兴集团于近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轮候冻结。本公司前次因涉嫌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纠纷向公司核对上述冻结事项时，查询得知，近期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02,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02,000股中98,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被冻结；79,002,000股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89,002,000股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轮候冻结；8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1%）即刻被质押。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4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路软件园二期11栋1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薇东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所列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3日。

截至2015年8月13日，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90,0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2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0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任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朱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35,000股，弃权35,000股。

1.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锁定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3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100股，反对35,000股，弃